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 2018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购买金额:4,7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9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

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交易凭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13号)。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问询及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8年1月16日,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称,公司目前已经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具体将与专业机构展开ETC与交通大数据区块链研究。公司当日股价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说明:

一、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涉及区块链技术的具体研发及业务内容;如存在具体业务的,请补充披露相关产品情况、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等信息。

回复:

公司目前已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处在初步研究阶段,尚未形成相关业务,亦不存在相关产品情况、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等信息。关于具体研发内容,公司将与专业机构展开ETC与交通大数据区块链研究,就目前背景下结合国密技术与区块链技术,保障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数据不可篡改,高速路防逃费,形成交易与车辆行驶路径链条化。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区块链技术研发及相关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与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并请充分提示经营风险。

回复:

区块链技术未来预计将给智能交通行业带来深刻的变革,产生广泛的社会效益。ETC经历了从设备研发到扩展应用过程,目前全国ETC用户已经突破6000万,高速公路产生数以亿记的交易流水和路径识别记录,ETC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高速公路收费交易与服务也由私有云进入公有云与私有云结合的时代,因此公司开展的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具备可行性。

公司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处在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尚未做出重大投入,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未来研究进展及业务需要决定是否加大对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投入。

由于区块链技术的市场需求、技术应用、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区块链技术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你公司说明区块链技术研发及相关业务的决策过程,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为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的未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的需要,由公司技术中心在2017年11月提出技术研发需求评审并启动立项工作,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并通过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经核实及评估,公司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事宜处在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尚未做出重大投入,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尚未开发出新产品、新发明或取得专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亦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因此公司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上述内容。

针对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问“公司新品研发方面是否涉及区块链技术?”,公司在经过认真核实后做出了答复,答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的情况,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回复:

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的研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处于较高的水平。经自查,公司开展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块链理论与应用研究事项属于正常的对于新技术与现有业务领域的研究,与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一贯重视研发投入的经营策略是一致的。该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亦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对投资者提问的答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提供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7-1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自有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聚溢融B3南京10	0.50	5.25%	85天	2018-05-31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为稳健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

3、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谨慎选择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方,同其存在多项综合业务;在整个市场口碑靠前,资本雄厚的机构;

(2)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所有资产配置,将会分散机构,多方合作;

(4)理财产品购置前,多方确认其底层资产及实际风险情况,选择该机构常规长期的滚动发行产品;

(5)选择短期业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一方面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一方面规避长期市场变动及银行业务风险;

(6)产品购置后:持续保持对该机构的关注和沟通,包含机构其他各项业务的风险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30	2018-03-29	2017-2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2018-03-09	2017-3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2018-03-09	2017-31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2018-03-16	2017-41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2018-03-16	2017-41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2018-03-26	2018-025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2018-05-31	2018-030
合计		3.1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1,000万元,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19,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9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9,031,386.61	415,982,443.52	22.37
营业利润	95,662,328.16	76,146,595.05	25.63
利润总额	95,540,040.30	78,792,010.37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52,265.45	67,738,174.89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79,986.01	64,359,099.56	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3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5.02%	减少0.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9,177,300.85	742,120,538.08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3,616,417.29	546,345,051.84	8.65
股本	119,520,000.00	78,400,000.00	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3	5.07	-0.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间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903.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7%;营业利润9,566.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2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28%,较上年同期减少0.74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84,917.73万元,较年初增长1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9,361.64万元,较年初增长8.65%;股本11,952.00万元,

较年初增长5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03元,较年初下降0.79%。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52.4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上述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0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最新相关政策文件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1。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1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公司不再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市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上市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9、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